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成套招标
CHENGTAO TENDERING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203029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 购 人：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
一、总则.....	11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
三、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9 -
四、投标.....	20 -
五、开标.....	29 -
六、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1 -
七、评审.....	31 -
八、定标.....	32 -
九、合同授予与履约保证金.....	32 -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 -
十一、验收.....	34 -
十二、其他.....	3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
一、项目概述.....	36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
三、商务要求.....	38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4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
一、评审方法.....	41 -
二、评审标准.....	41 -
三、评审程序.....	44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6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6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57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63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82 -
第七章 附件.....	8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1	套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磁刺激治疗仪（1 套），用于骨性关节炎引起的颈肩腰膝关节疼痛、外伤血肿（急性期过后）及软组织损伤的治疗，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3）采购计划文号：[2022]258 号。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

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7918495&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f99e950a68c11ec9bac2dff42dc8d6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示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本项目采购文件随采购公告一同发布，采购公告期限即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4) “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4.13款规定。

(5)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

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22628

质疑联系人：吕金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3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 723 号越秀星汇中心 1 幢（写字楼）3508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卓伟（15168471717）、谢武剑（13857110281）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8510578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室

传真：/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说明及特别约定
1.3.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1.3.2	项目编号	CTZB-2022030293
1.3.3	采购内容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5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采购计划文号【[2022]258号】
1.3.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磁刺激治疗仪】 ☐ B 工程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C 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1.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磁刺激治疗仪】 ，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
1.3.8	采购人	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2262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1.3.9	使用单位 （需求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1.6.2	分包	☒ 【不同意】 ☐ 同意，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2.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3.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对应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说明及特别约定
4.2.1.1	统一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4.2.2.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4.7.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涵盖的内容： <u>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u> (2)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9.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4.11.1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时间和签收人	(1) 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 723 号越秀星汇中心 1 幢（写字楼）3508 室 (2) 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签收人：董卓伟（联系电话：15168471717）
4.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4.16.1	投标样品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具体规定如下：[]
4.17.1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具体规定如下：[]
5.3.1(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 【30 分钟】 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1(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

对应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说明及特别约定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u>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5.3.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和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格式见第七章附件1），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采购组织机构（或发送至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
9.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接收人：采购人 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1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收费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3) 缴纳时间：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 (4) 收取账户：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户名），7331610182600126385（帐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户行） (5)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6) 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12.2.1	重要提醒	(1) <u>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u> (2) <u>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u>

对应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说明及特别约定
		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均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单位”均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产品制造商”系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供应商代表/投标人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均系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2.6 “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内容的信息；“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第七章附件5）；“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复制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8 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条款系指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标

注“■”号的技术或功能要求是指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标注“★”号的产品系指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标注“☑”号的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标注“□”号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2.9 其他

- (1)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 (2)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系指本文件。
-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3 项目基本信息

-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8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9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1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11 交易方式：电子交易（电子招投标）
- 1.3.12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 1.3.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1.3.14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3.1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4 投标委托

1.4.1 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文件的，应当出具完整、有效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后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4.2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标明授权有效时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5.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1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

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1.6 转包、分包

1.6.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7.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7.2 质疑

1.7.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上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2）。

1.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7.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7.3 投诉

1.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 3。

1.8 其他

1.8.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2.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没有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2 支持绿色发展

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品目清单序号	产品名称（本表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2.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3.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 支持创新发展

2.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构成

3.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3.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2.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

4.1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1 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1.2 未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相关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4.2.1 现场考察

4.2.1.1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4.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因参加现场考察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4 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2.2 开标前答疑会

4.2.2.1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

4.2.2.3 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开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有关“供应商询问”的相关规定提出询问。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语言

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投标文件的形式

4.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下表所列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资格文件

序号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范例
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1-2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见第六章] 【编制说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划分标准对应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所示。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4）。	提供
1-3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编制说明】：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相关规定，特别规定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并是在其住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并是在其生产地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备注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3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第六章，后附企业简介]		提供
2-6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7	▲投标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用于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2-8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2-9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3)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例如：技术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涉及的国家相关认证材料或许可材料或检验报告等）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4)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5)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6)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提示和说明】：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本章第 2.2.1 款。	/
		(7)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8) 技术、服务方案 ①投标产品安装与调试方案； ②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	提供

序号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③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2-12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报价文件

序号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提供
3-4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报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编制

4.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未提供格式的, 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名, 否则视为未提供。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4.8.2 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

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8.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8.4 前述第4.6条“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8.5 本章第4.6“投标文件的组成”列明内容清单中标注“▲”的材料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9.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9.2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4.8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9.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4.1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10.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11 备份投标文件

4.11.1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方式、地点和签收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1.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4.11.3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4.11.4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11.5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11.6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11.7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备份投标文件在已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已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4.12.1 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12.2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13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4.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4.13.2 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4.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4.13.4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 4.13.4 款处理。

4.14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4.14.1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第4.2款。

4.15 投标有效期

4.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15.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15.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15.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以弥补因其撤回投标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并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6 投标样品

4.16.1 投标样品的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6.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样品的，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样品用途：为了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3) 投标样品的标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样品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17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

4.17.1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的组织与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7.2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或钉钉直播）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1.2 开标地点：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2 开标组织与邀请

5.2.1 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5.2.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3 投标文件三个部分的开启顺序：①资格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

5.2.4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5.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特别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暂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敬请谅解。

5.3 开标流程

5.3.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4) 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名称及理由；
-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8)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9)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10)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3.2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处理

-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六、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6.1.3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给评审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1.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1.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6.2 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6.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及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6.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与其他采购资料一起存档。

6.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

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八、定标

8.1 确定中标供应商

8.1.1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审小组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2 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8.2.3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与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的签订

9.1.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9.1.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9.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9.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9.1.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9.2 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9.2.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人将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1%】；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2.5%】。

9.2.4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

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2.5 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11.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其他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2.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缴纳时间：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

12.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2.1.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12.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收取。

12.2 重要提醒

12.2.1 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磁刺激治疗仪（1套），用于骨性关节炎引起的颈肩腰膝关节疼痛、外伤血肿（急性期过后）及软组织损伤的治疗。合同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

各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数量：磁刺激治疗仪、1套（国产）
1.2	用途：用于骨性关节炎引起的颈肩腰膝关节疼痛、外伤血肿（急性期过后）及软组织损伤的治疗。
▲1.3	产品合法性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二	主要技术要求
2.1	硬件
2.1.1	投标产品整机符合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证明材料：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2.1.2	投标产品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证明材料：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2.1.3	产品组成：由主机、支臂、治疗头、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
■2.1.4	【重要参数】刺激线圈：标配盆底刺激专用圆形线圈；具有骶神经及盆底肌刺激的双重功能。

序号	采购要求
■2.1.5	【重要参数】 冷却技术：具有专业的液态冷却系统，保证设备长时间良好工作状态；开机即有风冷。
2.1.6	治疗主机、治疗头、功能座椅、控制主机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节省空间，在医院的摆放灵活，同时方便治疗师的操作。
2.1.7	设备操作平台：触摸实体按键的操作方式，三步开启治疗，符合用户习惯，减轻操作负担。
2.1.8	主机万向移动滑轮，方便移动；制动装置，固定防滑动。
2.1.9	主机一键急停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钥匙开关，一键锁机，防止误操作。
2.2	技术指标
2.2.1	磁感应强度：最大磁场强度为 4000mT，误差为±20%，可从 0 至最大磁场强度间 50 级强度调整；
2.2.2	脉冲频率：介于 0.1-20Hz；且 0.1Hz-1Hz（步长为 0.1Hz），误差为±0.02Hz；1Hz-20Hz（步长为 1Hz），误差为±0.2Hz；
2.2.3	工作周期：工作周期由输出期和间歇期组成，输出期 1s-99s（步长为 1s），间歇期 1s-99s（步长为 1s），误差为±0.2s；
2.2.4	定时：1-30min，步长为 1min，误差为±5%；
2.2.5	多种工作输出模式：专家处方模式、单次触发模式、连续模式、设定模式；
2.2.6	5 种处方模式，3 步启动，简化程序，快捷操作；
2.2.7	单次触发：定位患者疼痛部位，确定治疗部位
2.2.8	多种可编辑处方，刺激强度、频率、输出期、停止期、治疗时间可调，用于医生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2.2.9	主机具有温度显示，当超出正常温度时，系统带有提示预警功能。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履约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完工时间：设备到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 (2) 安装调试标准：符合产品、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3) 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投标承诺、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6	合同验收	(1) 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3) ▲特殊条款：合同验收过程中，当双方就技术问题出现争议且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计入风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7	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计）：整机原厂质保 5 年； (2)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方正常的工作； （3）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9	合同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预付款：本项目对属于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款。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4.1 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缺漏的内容视为“未响应”按负偏离处理，如中标，须自行如数补齐并承担相应后果。投标供应商应当完整、明确的逐条对照采购要求作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缺项或因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导致投标响应不明确的，均按负偏离认定；投标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4.2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采购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本章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不满足的按评分办法规定进行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4.3 ▲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4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 and 软件齐全。

4.5 投标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4.6 本项目为有偿采购，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本次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无效。“0 报价”视同为“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4.7 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4.8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标准

2.1 商务技术分（70 分）

2.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	1.1 投标产品技术、商务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满分；标注■号的重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条扣 5 分；产品配置要求存在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一般技术或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条扣 3 分；此项最高得 40 分，最低得 0 分。 备注：《投标（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材料为准。	4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2	投标产品评价	2.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评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对其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给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得 0 分。	3
		2.2 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实用性评价。 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对其具备的功能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给分。投标产品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此项得 0 分。	3
		2.3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评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同型号）具有成功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2.4 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评价， 根据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特点、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产品稳定性（2 分）、安全性（2 分）和操作便捷性（1 分）。	5
		2.5 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合理性评价。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后保修价格、耗材价格、主要配件价格对其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评价给分。	1
		2.6 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1）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2）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2
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评价	3.1 投标产品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包括方式、方法、技术标准等。 （1）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 3 分； （2）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3）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3
		3.2 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长、形式、成果目标等。 （1）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 3 分； （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3）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明确的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3
		3.3 投标产品整体质保期承诺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产品整体质保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增加的时间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	2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3.4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1) 方案完整、合理且有效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缺乏有效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明确的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5
合计			70

2.1.2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2 报价分（30 分）

2.2.1 报价分计算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①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前准备

3.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3.1.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 报价评审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备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3.5.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5.4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排序与推荐

3.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6.2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 3.6.2 款处理。

3.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供应商通过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进行的，可以采用书面（含邮件往来）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

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3 废标

4.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4.4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

4.5.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上述(1)～(4)规定处理。

4.6 评审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4.6.1 评审结果修改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当场修

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6.2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7 串通投标的认定

4.7.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7.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8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9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CTZB-2022030293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履约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3 报价明细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总计（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

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完工期和交货地点

7.1 完工期：_____

7.2 交货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合同验收

9.1 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 特殊条款：合同验收过程中，当双方就技术问题出现争议且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计入风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市_____（县/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一、本章中有提供格式范例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提供的格式范例进行编制（格式范例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范例中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章未提供格式范例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四、《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范例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同意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
份证明）**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名）

编制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磁刺激治疗仪（采购标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
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编制说明：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相关规定，特别规定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并是在其住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并是在其生产地址销售本项目所需医疗器械的，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以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范例

2-1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未提供本承诺函的投标无效。

2-3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为准；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同时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4.15.4 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在采购结果发布后 5 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9.1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9.1.4 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 如我方不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9.1.6 款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未提供本函的投标无效。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代表其全权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控股人、任职情况)		
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等级	
专业技术力量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专业设备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请说明)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如有）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用于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2-8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2-9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如实填写上表；（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2)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 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 未提供本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例如：技术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涉及的国家相关认证材料或许可材料或检验报告等)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全保价格、易损件、耗材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编制说明：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

编制说明：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 ①投标产品安装与调试方案；
- ②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
- ③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 ④其他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说明：未提供本承诺书的投标无效。

2-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12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范例

3-1 “报价文件”封面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投标产品名称及数量	磁刺激治疗仪、1 套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没有可不填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3) 未提供此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磁刺激治疗仪			1 套		
投标报价（元）：						（提醒：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 （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0元报价”视同为“赠送”，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未提供此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

3-4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我方：☐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方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编制说明：（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格式见第七章附件1），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采购组织机构（或发送至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0293）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